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。為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規定，將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)
- 二、為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應備文件，刪除須檢附學生證影本、全年度成績單、財力證明等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三、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，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，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，無須辦理離境備查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)